

有關強烈要求修改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(第 599I 章)
以禁止在渡輪上飲食的提問
(文件 IDC 4/2021 號)

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(第 599I 章)(《規例》)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，繼續指明在公共交通工具(包括渡輪)、港鐵已付車費區域及所有公眾地方(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戶外公眾地方除外)，維持現時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直至 2 月 3 日。

如有乘客在渡輪上沒有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三級罰款（10,000 元），或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\$5,000 元，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。《規例》第 4 條有就某些不佩戴口罩的情況提供合理辯解，當中包括僅屬合法及有合理必要的情況下飲食。提出的辯解是否獲接納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而根據《規例》第 6(3)條，提出合理辯解的人負有確立該人有該合理辯解的責任。

來信建議修改《規例》，禁止在渡輪上飲食。禁止乘客在渡輪上飲食的建議並非第 599I 章的管轄範圍，食物及衛生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。

2021 年 2 月